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即指公司总裁。	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总经理即指公司总裁。董事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或者聘任总经理之时，同步确认法定代表人具体人选。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职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一职。法定代表人辞任后，公司应当于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，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